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德 113 偵 7403 字第 11390235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403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  
應受送達人被告 TRAN MY BA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7403 號被告 TRAN MY BA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TRAN MY BA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黃德松 決行